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GLORYSKY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4,318.46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远礼

注册地址：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金排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邮政编码：516369

电话号码：0752-8581591

传真：0752-85815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glorysky.com.cn/>

电子信箱：stock@glorysky.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线路板设计、加工、组装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和特种板，产品类型覆盖 LCD 光电板/Mini LED 背光板、厚铜板、金属基板、HDI 板、高频高速板等。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产品，

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新能源、液晶显示、消费电子、LED 照明、通信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控新能源	18,086.69	32.17%	33,462.25	33.76%	23,966.62	33.37%	23,386.87	43.75%
消费电子	16,729.32	29.76%	25,825.25	26.06%	16,787.32	23.37%	4,636.42	8.67%
液晶显示	12,295.02	21.87%	17,525.50	17.68%	9,937.31	13.84%	5,525.10	10.34%
LED 照明	4,974.13	8.85%	13,642.49	13.76%	9,717.62	13.53%	10,999.33	20.58%
通信领域	1,668.44	2.97%	4,859.93	4.90%	7,733.81	10.77%	2,754.11	5.15%
其他	2,463.75	4.38%	3,798.36	3.83%	3,677.15	5.12%	6,150.94	11.51%
总计	56,217.34	100.00%	99,113.79	100.00%	71,819.84	100.00%	53,452.77	100.00%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CB 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改进，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和完善工艺技术水平，积累了“多层板涨缩性层偏研究技术”、“步进式光电检测设备及其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分级分段金手指精度控制技术”、“厚铜板阻焊印制技术”、“厚铜板激光烧蚀开窗技术”、“高导热铝基板的生产制作技术”、“金属基板研究及热电分离生产技术”、“高频板的层偏检测技术”、“多阶高密度互联盲埋孔板制作技术”等多项 PCB 生产技术。在 PCB 生产过程中起到了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优化技术参数等作用，同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PCB 领域的核心技术 28 项，其中核心技术生产的光电印制线路板经鉴定整体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发行人研发情况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并跟随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专利布局。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为 3,294.05 万元、3,578.03 万元、4,163.05 万元、2,343.76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4%、4.77%、3.93%、3.99%。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公司的发明专利涉及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改进等方面，覆盖电路板生产制造的全流程，在产品技术工艺全面性

得以体现。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建设和专利的申请，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专利优势。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8,352.78	113,293.05	71,527.45	52,5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497.69	33,591.50	19,718.96	6,36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9	61.84	63.44	8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56	70.35	72.43	87.90
营业收入（万元）	58,776.49	106,040.85	75,074.41	55,473.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5.56	6,158.52	2,996.75	69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9.75	5,745.92	2,492.23	3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1.55	0.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1.45	0.6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1.55	0.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1.45	0.6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26.81	23.99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25.02	19.95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6.87	6,746.25	5,140.57	2,04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3.93	4.77	5.9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将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照明、通信设备等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整体需求。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剧烈波动，可能导致 PCB 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公

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2、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伴随着智能化技术的逐步应用，龙头企业利用其技术、经验和规模优势快速扩张，实力不断增强，竞争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创新产品，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业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油墨、干膜、金盐等，其中覆铜板、铜箔、铜球的价格受国际市场铜价波动影响较大。

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商品涨价幅度较大，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统计数据，2021 年电解铜 1#均价（含税）较 2020 年上涨 40.33%。2021 年，发行人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28.08%、33.22%和 42.13%，2022 年 3 月，俄乌冲突致使国际原油价格飙升，工业原料供应紧张，为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创新及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电子、光学、计算机、材料、化工、机械等多学科知识，工艺复杂、工序较长、技术难度较大。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对印制电路板的密度、集成度、传输速率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PCB 企业需要通过科技创新，以驱动工艺升级、工序优化和技术攻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及工艺改进，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若公司在未来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及创新不能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则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削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综合考虑各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其他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公司预计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合计约 9.46 亿元，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扩大。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管理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7%、45.97%、49.54%、**42.01%**，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等货币计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4.74 万元、816.19 万元、354.72 万元、**-395.19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会对周边自然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大众对环保日益重视，国家也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推动企业不断提

高环保水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严格执行，对企业环保投入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顺应环保要求提高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确保公司符合环保标准，可能会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贸易摩擦、台海局势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7%、45.97%、49.54%及 42.01%，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地包括中国台湾、美国、德国等。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对 PCB 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国 PCB 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我国 PCB 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也将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客户，如果未来台海局势恶化，可能会对该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展和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39.48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制定新规的，可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民生证券接受特创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肖晴、谢超
项目协办人	梁宗元
项目组其他成员	梁霞、张卫杰、冯舒婧、徐泰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肖晴：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景旺电子 IPO 项目、盛弘股份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迅捷兴 IPO 项目、景旺电子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谢超：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广东骏亚 IPO 项目、四会富仕 IPO 项目、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明阳电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梁宗元，保荐执业情况为：梁宗元，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迅捷兴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梁霞、张卫杰、冯舒婧、徐泰立。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

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特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

括：1、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发行对象；5、发行方式；6、发行价格；7、承销方式；8、股票拟上市地点；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323562614880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62.00万元。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2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60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60-1号）。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318.463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39.488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7.9515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39.488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69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92.23 万元、5,745.9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并适用其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创业板上市条件。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 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关注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内容。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5、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7、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8、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持续关注发行人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识别并督导上市公司披露影响日常经营的重大风险	1、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事项	安排
险，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核查意见	2、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3、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4、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6、识别并督导上市公司披露影响核心竞争力的重大风险，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核查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3、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4、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5、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6、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7、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可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事项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资料；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提供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资料； 3、发行人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特创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晴 谢超
肖 晴 谢 超

项目协办人： 梁宗元
梁宗元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 忠

